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力帆股份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60号文核准。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为8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2亿元。

2016年1月27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.26%，发行总规模9亿元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1月28日-2016年1月29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（简称为“16力帆债”）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6年1月26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27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